

高密市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785000202202000051

进场交易编号：ZFCG-GM-2022-0044

采 购 人：高密市林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诚德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报价须知前附表及报价须知···	3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三章 项目要求·····	3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磋商办法·····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报价须知前附表及报价须知

一、高密市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密市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785000202202000051

进场交易编号：ZFCG-GM-2022-0044

项目名称：高密市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	面积（亩）	综合单价（元/亩）	预算金额（万元）
高密市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84000	5	92

最高限价：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随公告发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须具有本项目履约能力；
- 3、供应商须具有载药量 600 公斤及以上的至少 1 架直升机（供应商须拥有运行权，以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经营许可证、商业运行合格证为准），飞机数量以加入本公司最新的运行规范为准，民航局网站上可查询，须提供网址链接、截图和民航监管局签字的运行规范文本；
- 4、供应商所使用药品（为林业上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农药）需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
- 5、供应商须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资质（如为联合体报价，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

三、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2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自行下载。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信息注册后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投标确认的，报价无效。已注册的供应商应按照《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的通知》（潍资中发〔2019〕6 号）要求，在参与报价前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通过“修改信息”功能重新签署和上传《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模板可在网站首页-“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领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访问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报价无效。方式：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程序：（1）注册信息：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诚信库审核地区请选择“高密市”或“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密分中心”。（2）上传证件：注册完成后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登陆，选择“供应商”类型，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图片或扫描件（上传复印件的，验证将不被通过）。（3）网上验证：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密分中心实施网上验证，网上验证时间：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验证时限为 1 个工作日）。咨询电话：0536-2323876。技术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电话：0536-8097130。注：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右侧“视频课堂”观看各操作步骤的视频讲解或在“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和“企业网上注册登记入库常见问题解答”。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无直播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潜在供应商在会员系统内开标解密，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

会员系统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5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无直播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潜在供应商在会员系统内开标解密，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发布的媒介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 本项目无复会环节，最终结果将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

注：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如有意向参与报价，请尽早阅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须知》，以便能顺利进行报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高密市林业发展中心

地 址：高密市融智商务综合体 4 号楼

联系方式：0536- 5728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诚德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升平路 71 号-1

联系方式：0536-30696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舒雯

电 话：0536-3069639

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须知

一、总则

（一）为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进一步规范磋商行为，提高磋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须知。

（二）本须知所指的网上竞争性磋商，是指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网上竞争性磋商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行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网上竞争性磋商的组织实施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网上竞争性磋商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三）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供应商提交的网上信息采集入库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竞争性磋商活动。进入交易平台的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交易平台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四）网上竞争性磋商各方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交易平台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工作须知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务必阅读并掌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网上自行下载。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并确认（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信息采集注册后进行网上报价确认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报价确认的，报价无效。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磋商文件视为放弃，参与磋商将被拒绝。

三、CA 办理

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技术服务窗口，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即收即办。

网上办理。供应商（供应商）登录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在线平台

online.smartcert.cn 注册后按流程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中查阅（网址：

<http://ggzy.weifang.gov.cn/wfggzy/zytz/048001/>）。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 13:00-17:00。

窗口免费服务热线：0536—8097130。

江苏智慧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热线：400-823-8788。

技术人员 7*24 小时服务电话：

何工：19961895596；

张工：15666226239。

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注意事项：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除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免费办理的数字证书外，其他已实现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的数字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四、响应文件编制及上传

（一）供应商必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潍坊版）”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具体制作可参考“潍坊市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及制作工具”（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

技术支持电话：0536-8097130

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 998 0000

（二）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三）下载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答疑、澄清和变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或在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文件格式为.WFCF），供应商需自行

从系统中查看并下载，各供应商需及时关注平台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 CA 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响应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有关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明确项目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如果采用，务必仔细核查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供应商在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编制工程类项目的响应文件时，应注意使用的造价软件须经过主管部门评测通过，并能与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竞争性磋商系统无缝对接。

3. 响应多个标段时，须对每个标段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另外，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加密响应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供储存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及 PDF 格式响应文件的 U 盘或光盘（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和 PDF 格式响应文件，供供应商使用）。储存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及 PDF 格式响应文件 U 盘或光盘由供应商自行准备（供应商须保证启用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供应商应将所要求的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供应商需在 U 盘或光盘表面粘贴标识，将项目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信息写在标识上。

五、解密响应文件

解密时，供应商应使用 CA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六、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供应商必须在解密时携带 CA。一个 CA 在制作响应文件到评审结束期间，仅能为一个项目使用，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供应商需办理多个 CA。

（三）供应商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 分钟）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因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导入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解密。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响应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响应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并导致其响应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响应过程文件（文件格式为.etbp）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突发情况处理

（一）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该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二）项目评审中，通过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提交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或者修改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或者修改：

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澄清或者修改，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三）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磋商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均应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

2. 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无法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四）出现突发情况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可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项目暂停，待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竞争性磋商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

八、不见面开标流程

1、响应文件解密：（详见《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操作手册（供应商手册）》）

2、开标过程中，供应商远程解密按照《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操作手册（供应商手册）》进行，代理机构按照《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手册）》执行。

注：开标前 15 分钟供应商要提前登录系统，做好解密前模拟解密等准备工作。到达开标时间，供应商可同时上线解密，平均在二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开标后 15 分钟非自身原因导致：（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网络不稳定等），在规定时间仍无法完成解密的，致电咨询：0536-8097130。在模拟解密和远程解密时，提示无法解密成功时，请确认此响应文件是否使用的此加密锁生

成，并及时更换准确的 CA 锁进行解密。

3、业绩公示和二次报价

3.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评标专家评审意见，通过“发送业绩确认”模块将业绩确认表发送至供应商端。供应商在“业绩确认”模块中，选择对应相应的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业绩确认页面，查看并确认内容及附件信息，若认同该业绩信息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我公司认同此业绩”，点击左上方的“同意”按钮；若不认同，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原因，点击“电子件管理”上传相关附件，点击左上角“不同意”按钮，等待再一次业绩确认。供应商务必在 15 分钟内确认并通过系统推送至代理机构，若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视为供应商默认业绩评审结果。

3.2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开标后 15 分钟内自行在系统内解密。“在线报价”（二轮报价）由供应商直接将价格报给评审专家。“在线报价”需供应商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报价，评审专家与供应商之间的磋商、谈判会话、澄清、答疑等通过“在线会话”功能进行（此项功能需要 CA 签章），请各供应商务必再次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审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供应商承担。

4、特别提示：

①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供应商‘投标确认’时填写的联系人名单及联系电话，用于不见面开标和业绩奖项确认期间与供应商人员联系事宜，及时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请供应商保证该工作人员联系畅通。

②本项目无复会环节，最终结果将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③本项目在开评标前及过程中若有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相关人员：技术支持电话：0536-8097130，代理机构电话：0536-3069639。

注：根据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升级的通知》（〔2020〕28 号）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或报价前下载并升级“新点驱动（山东省版）”。

④请各供应商务必再次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标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供应商承担。

⑤各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资格要求及其它相关资料及企业荣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后期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的以上资料进行核查，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要求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的条款均不作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必响应。

⑦本次磋商过程中涉及到“在线回话”“在线报价”等功能的使用，具体操作步骤详见附件。

二、报价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	项目名称	高密市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	1.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3	1.2	采购内容	详见项目要求
4	1.3	项目分包	本次招标共一个包。
5	1.4	质量标准	合格
6	1.5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开始飞防起至 7 月 31 日以前完成飞防任务，因不可抗力未完成的区域乙方实施地面防治，防治面积以林地折实面积计算，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通过验收。
7	1.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8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2.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11.1	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
11	13	报价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3.3	踏勘及标前答疑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标前答疑：2022 年 05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山东诚德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密市府东路南首西侧丽枫写字楼北门 5 楼招标代理部），同时将电子版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山东诚德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cdxxmg1@163.com），逾期及不按规定提交将不予受理。 标前回复：2022 年 05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前。答疑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等将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认为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已经收到，供应商应随时自行查看发布内容，否则责任自负。
13	11.4	报价替代方案	无
14	15.1	响应文件份数及效力层级	本项目实行无直播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响应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nWFTF）1 份（U 盘介质），做好标示，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提交； 3、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 1 份（U 盘介质），做好标示，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提交； 4、纸质响应文件 3 份（一正二副），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提交。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潍坊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是使用电子标书制作

			工具软件导出的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文件效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 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进行报价评审。 具体制作方法请参考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综合下载→建设工程、水利工程、政府采购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手册中附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参评响应文件将按响应文件效力顺序依次确认。即如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承载介质故障（如中毒或磁盘损坏）导致的电子响应文件读取失败，则以 PDF 格式响应文件参与评审，以此类推。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或 PDF 格式响应文件）不一致导致的报价风险。
15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密分中心（市民之家西楼四楼）开标室。 解密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 分钟内）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本项目实行无直播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16	21.1	报价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05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密分中心（市民之家西楼四楼）开标室。 解密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 分钟内）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本项目实行无直播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三、报价须知

(一) 总则

1、项目说明

山东诚德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高密市林业发展中心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就高密市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成交人，现对本次采购作如下说明：

- 1.1 采购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分包：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4 质量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期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供应商

- 2.1 供应商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2.2 本采购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2.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供应商务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以下资料原件或公证件或其他要求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无须现场递交以下资料原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资料无效，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①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扫描件或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评审专家可通过扫描证件上的二维码，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真伪。经查询真实的，视同提供了营业执照原件；

②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函；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到场则不需要）；

④企业经营许可证、商业运行合格证及飞机三证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

⑤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原件扫描

件或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

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资质原件扫描件；

⑦民航局网站网址链接、截图和民航监管局签字的运行规范文本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

⑧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仅联合体提供，并由所有成员单位盖公章）。

注：I、供应商若为联合体报价，上表中第①-③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第⑥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其余项仅 1 家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即可。第①-⑧项证件为资格后审应提交的材料，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后附在响应文件中。

II、以上证件如果正在办理年审的，则需办证机构等相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由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件扫描件与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踏勘现场

3.1 请供应商按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时间、地点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3.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3 标前答疑：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4、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无论供应商是否单独列项计算以上及其他费用，均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下表（服务招标）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由成交人在成交后三天内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无论供应商是否单独列项计算上述费用，采购人均认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未按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提报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有权发布废除其成交的公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报价须知前附表及报价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磋商办法

5.2 除 5.1 内容外，采购人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答疑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等，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

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包括信函、电报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送至山东诚德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密市府东路南首西侧丽枫写字楼北门 5 楼招标代理部），并将电子版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发送至山东诚德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cdxxmg1@163.com），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澄清文件将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一经发布，采购人即认为本项目所有潜在供应商已经收到该修改文件。各供应商应随时自行查看修改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一经发布，采购人即认为本项目所有潜在供应商已经收到该修改文件。各供应商应随时自行查看修改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响应文件和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2 除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报价函

9.2 响应文件资料明细表及响应文件资料

9.3 偏离表

9.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9.5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工作人员情况表

9.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9.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药品明细表

9.8 联合体协议书

9.9 2019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9.10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办法要求提交的其他内容

9.11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内容

10、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1.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1.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内容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1.4 投标价格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风险因素及各项费用。

11.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2、报价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报价有效期

13.1 报价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报价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供应商发布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一经发布，即认为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已经收到，供应商应随时自行查看发布内容，否则责任自负。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

其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附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注：除资格审查材料外，响应文件内以联合体形式报价时，“供应商”处填写牵头人名称，供应商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14.3 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1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4.4.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已在交易中心会员系统登记的可直接从会员系统中提取；未登记的，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4.4.2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人不予受理。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报价。

14.4.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4.4.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已盖章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并可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导出的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供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

由供应商使用 U 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 U 盘时能正常读取）。

14.5 纸质响应文件编制

14.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如供应商未标明正副本，且每份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时，其报价无效。（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使用纸质文件进行评审时，采取本条规定）

14.5.3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附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4.5.4 响应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

14.5.5 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报价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

应文件（含电子版响应文件，下同）。

16.2 响应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

17.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进行补充或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报价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9.2 电子响应文件修改并重新上传后，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各响应文件明细间内容不一致，且遇及开标当下网上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须以响应文件效力层级确定的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标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及责任。

19.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4 在报价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磋商会议。

20.2 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证明其身份，未能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出示其有效

身份证件原件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0.3 响应文件的开启程序

20.3.1 由采购代理机构宣读会议纪律；

20.3.2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0.3.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限时 15 分钟）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15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采购代理机构可经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密分中心确认后，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密分中心的监督下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将其未加密的已签章的响应文件电子版发送至应急邮箱（cdxxmg1@163.com），对未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3.4 唱标：全部解密完成后，按照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顺序公布各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总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0.3.5 采购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与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0.3.6 开标结束。

20.4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有效的响应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解密、宣读。但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予开标。

20.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0.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0.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监督部门确认后，可改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或经电子签章的 PDF 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0.6.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按响应文件效力层级顺序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非纸质响应文件开标。

20.6.3 因系统原因，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经电子签章的 PDF 版响应文件开标仍存在问题的，经招标监督单位和交易中心批准，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工作人员见证下暂停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封存，择期开标。

2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1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1.1.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1.1.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1.1.3 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的；

21.1.4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1.1.5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注册确认的报价无效；

21.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评标

22、磋商小组与评标

22.1 磋商小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2.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成交人的确定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人的确定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3.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通过在线会话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会话进行澄清或补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供应商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

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补正的，采购人将否决其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5、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5.1 开标后，通过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有效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5.2 评标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报价。

26、响应文件计算或表达错误的修正

2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1 磋商会议时，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

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6.1.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1.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6.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7、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比较和否决

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7.3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第 27.4 项规定的磋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7.4 磋商办法

详见后述。

27.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所有报价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2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合同的授予

29、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7 条所确定的成交人。

30、采购人拒绝报价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报价。

31、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将成交结果进行网上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成交人如不按本报价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该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内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3、其他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有效资料，如经查实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有关证件等谋取成交的，成交无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高密市林业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同内容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4. 乙方在评标期间做出的书面承诺
5. 乙方的响应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二、飞防范围、面积、用药量及时间

1、飞防范围：所辖区域内，适合直升机飞防作业的由甲方指定的片林、林网林带、河道两岸、道路两侧、苗圃、村庄范围的所有树木。飞防总面积约为 18.4 万亩，以实际飞防作业面积结算。

2、药剂用量：使用 25%及以上甲维·灭幼脲（或阿维·灭幼脲类）、5%及以上甲维·杀铃脲（或阿维·杀铃脲类）等无公害低毒药剂，每亩原药不少于 50 克，沉降剂尿素每亩不少于 10 克，每亩用药量混合液不少于 200 克。

3、飞防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具体飞防时间以甲方测报时间为准，开始作业时间以甲方要求时间为准，甲方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如作业始期变动，应与原定调机时间提前 2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相应的安排。

三、采购内容与数量

详见附件

四、合同金额

本包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五、货款支付

1、按成交的每亩飞防费综合单价乘以实际飞防亩数进行结算。

2、飞防结束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提供飞防面积、飞防效果验收单，由财政局拨付飞防资金。

3、每次飞防，对飞防区域面积、飞防架次、时间、喷药质量等数据，甲乙双方各派人进行现场记录，一式二份，并经双方签字后予以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就相关工作进行协调。

2、向乙方提供作业区域 1:80000 地图，审核乙方制定的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地面交通疏导（飞机作业期间做好地面车辆的疏导、防止群众燃放炮竹、放风筝等，以免影响飞行员驾驶）。

3、发动广泛宣传，负责对飞机作业区群众宣传和通知。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标语、布告等方式，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和保护环境的意识，协助成交公司统计飞防避让区。

4、协助乙方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并督导乙方作业，配合飞防标准作业的其他不可预见工作。

5、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告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若对作业区域和防治效果存在争议，于飞防作业期结束前告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及时改进。

6、协助乙方作业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做好临时起降点的现场清理和交通管制，做好飞机临时起降点的安全保卫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对成交区域进行虫情监测，按照甲方的要求勘察避让区，根据监测情况和甲方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于飞防前一周报甲方审核，审核通过按照实施方案组织飞防。实施方案至少包括如下内容：试航方案、绘制防治作业图、作业区面积、作业时间、防治面积、用药种类、特殊标注物、作业

方式、有效喷幅、飞行申请、飞施区记录、定位与导航、航高、航带、选用机型及数量、载药量、运营直升飞机的航空公司名称、使用机场、起降场、每架次用药量、作业架次、飞行时间、作业的组织 and 顺序安排等。

2、应严格按甲方指定区域进行作业，目标是：对签署区域飞防防治效果要达到 90%以上。防治标准达到省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证飞防效果达到潍坊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下达的防控目标要求，全年寄主植物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90%，成灾率控制在 2%以内。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专家进行验收，以最终验收结果为准。签订合同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开始飞防起至 7 月 31 日以前完成飞防任务，因不可抗力未完成的区域乙方实施地面防治，防治面积以林地折实面积计算。

3、负责提供飞防用药，乙方在飞防前一天将飞防所需药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药品的种类及品牌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致，需提供贴有商标的药品，并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甲方可要求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所有药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飞防。保证用药为对人畜无害的生物制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药效达到预期效果。提供明确的用药方案详单，并对每一批次用药品名、剂量、配比等都做详细的记录，以确保用药的标准性、稳定性。

成交人飞防前一天安排专人现场确认飞防避让点，需提交所在镇街区林业站长签字后的证明材料。

成交人飞防前一天提交作业设备、人员信息，交由甲方存档，作业设备、人员信息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致。

4、严格掌握用药量。及时通知甲方每架次喷药的具体位置，飞机施药防治要求每平方厘米雾滴数量不少于 10 个，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检测，如乙方不派人参加检测，乙方对甲方检测结果不得有异议。保证作业区内施药全覆盖、无缝隙，所有树木均匀施药，局部区域如遇喷药不均匀，留缝隙，造成飞防达不到标准的，不予计算飞防架次和面积，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免费重防。

5、负责批报飞防飞机的作业空域使用的有关手续，做好飞机及喷药设备的检修准备工作，保证飞行安全、避免飞行事故。

6、负责飞机的安全保障（如飞机相关人员的生活安排、供油、飞防车辆、加水车辆的配备、通讯、飞机看护等）工作。负责配备加药人员及作业期间的一

切费用。

7、防治过程中出现的次生灾害，飞机、人员等任何问题造成的事故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按照标准实施飞防

8.1 严格掌握飞行高度（距树冠）和飞行速度：无障碍物区域防护林带、村庄、林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飞机离树梢高度控制在 5-10 米以内；有障碍物区域飞行高度在保证飞行安全的前提下，由机长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掌握。

8.2 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风速低于 4 米/秒，能见度大于 2000 米），雨天停止作业。

8.3 调机前与甲方共同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点及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甲方要求和飞防实施方案的调机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但应及时向甲方做出相应说明），完全按照甲方划定飞防区域和审核的实施方案准确飞行，确定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并且随时根据甲方的虫情测报和监测反馈，若原飞防地块出现虫灾，根据甲方要求立即派遣地面补防队伍或飞机进行防治，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并按时完成补防任务。飞机未按采购人标注的禁飞区和避让区进行飞防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航管手续办理、飞机转场、油料、空域协调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4 对飞防区域面积、飞防架次、时间等数据进行现场记录。每个飞防区域飞防结束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该飞防区域的飞行航迹、作业面积等飞防数据。

9、飞防期间，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所投药品进行抽样，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经双方签字后封存，以备检查药品质量。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空管除外）出现服务期限延期，每天处以合同价款 1%的处罚。

2、若乙方逾期超过 7 日不能完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3、乙方完全按甲方划定飞防区域和作业方案准确飞行，超出作业区的误喷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4、如乙方未达到应防目标，甲方有权利聘请第三方进行二到三次补防，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条款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2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风险及补充协议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责任事故等风险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____份,代理机构一份,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时间:

时间: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作业范围

重点区域：潍胶路以南，徐辛路-沂胶路-晏子路以西，四屯干渠-沂胶路-西边界以东所有区域。

重点道路、河流：高速公路（两侧 500 米林带）、旅游路、大寨路、潍胶路（两侧 500 米林带）、高周路、周蔡路、蔡初路、徐辛路、晏子路、墨水河、胶河、北胶新河。

采购人根据虫情和避让需求适时调整飞防区域，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调整。

二、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开始飞防起至 7 月 31 日以前完成飞防任务，因不可抗力未完成的区域乙方实施地面防治，防治面积以林地折实面积计算，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通过验收。

三、设备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载药量 600 公斤及以上的至少 1 架直升机（供应商须拥有运行权，以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经营许可证、商业运行合格证为准），飞机数量以加入本公司最新的运行规范为准，民航局网站上可查询，提供民航局网站网址链接、截图和民航监管局签字的运行规范文本。

四、施用药品用量及要求

1、药品要求：25%及以上甲维·灭幼脲（或阿维·灭幼脲类）、5%及以上甲维·杀铃脲（或阿维·杀铃脲类）无公害低毒农药。成交人为非药品生产商时，在签订合同之前必须提供药品生产厂家的授权书，要求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三证齐全，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药品用量要求：每亩使用药品量不少于 50 克，沉降剂尿素每亩不少于 10 克，每亩用药量混合液不少于 200 克。

3、喷洒药品要求：25%及以上甲维·灭幼脲（或阿维·灭幼脲类）、5%及以上甲维·杀铃脲（或阿维·杀铃脲类）无公害低毒农药，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用药品、沉降剂和粘着剂名称、喷洒浓度及药量等作出详细说明。需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甲方可要求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

4、飞防指标要求：

4.1 飞机飞行高度：飞防作业时，飞机离树梢最低高度 5~10 米；

4.2 雾滴要求：飞防雾滴数量不少于 10 个/cm²，雾滴越小，穿透力越强，防治效果越好。

4.3 气候条件：一般风速不超过 4m/s。晴天、无雨雾，作业后 12 小时无降雨。最适喷洒温度为 10~30℃，相对湿度 30~90%，能见度大于 2~3km。

5、成交人在飞防前一天将飞防所需药品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药品的种类及品牌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致，成交单位在进行飞防作业前，需提供贴有商标的药品，并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采购人可要求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所有药品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飞防。

成交人飞防前一天安排专人现场确认飞防避让点，需提交所在镇街区林业站长签字后的证明材料。

成交人飞防前一天提交作业设备、人员信息，交由甲方存档，作业设备、人员信息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致。

6、飞防效果验收要求：保证飞防效果达到潍坊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下达的防控目标要求，全年寄主植物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90%，成灾率控制在 2%以内，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在飞防区域内进行防治效果验收。在服务期限内飞防效果不达标必须进行二次或三次补防。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补防作业，补防费用从成交单位飞防资金中全额扣除。

五、注意事项

1、飞机起降场应做好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机场或者靠近油库、药库等地，非执行飞行任务人员不得靠近飞机或乘坐飞机。飞机、燃油、药剂、工具等应由专人看管。

2、飞机作业时要保证药剂、水车、工作人员、安全防护装备、应急药品及时到位，并做好药剂药械库出入库管理，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3、如果飞机防治施药区域有蚕、蜜蜂、鱼虾等特殊养殖区，避让距离应大于 5 公里。要避开水源地，严禁向水库、湖泊、池塘等区域喷洒农药。

4、飞行作业结束后，应选择专门地点对飞机及配药、混药、施药部件进行清洗，对盛药容器应统一回收、定点处置，严防发生药害事件。

六、报价要求

飞防面积（亩）	预算综合单价（元/亩）	总价（元）
184000	5	920000

注：1、本项目报价总价92万元，综合单价控制价为 5 元/亩，若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将按无效标处理，报价时，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预算综合单价，所投飞防面积不得低于上表要求的飞防面积，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本包预算总价不得更改，所投数量根据公式“飞防面积=总价/综合单价”倒推计算出，计算结果如有小数则去掉小数加1亩。

2、报价单价及总价均应包括人工费、所喷洒药品费、航管手续办理费、飞机转场费、油料费、空域协调费、材料费、机械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保险费、临时工程费等完成该项目的所有一切费用。成交综合单价确定后，不因市场及其他因素而调整。如遇数量调整，按最后成交综合单价据实调整。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涉及的品牌均为可参照的推荐品牌，引用的技术规格均为“或相当于同等质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性能指标要求为投标基本要求，如有变更（指差于、优于本技术要求），请注明。投标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则其报价无效。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注意：本项目报价共两轮，报价单位除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交填好的报价函第一次报价外，可以使用系统中在线报价功能用于二次报价（在线报价只报总价，报价明细表通过系统远程确认处回传）报价单位在不见面解密开标之前，需要在远程解密界面中输入联系电话，且确保电话真实有效。当磋商小组发起在线报价后，系统抓取在远程解密页面录入的手机号，发送短信提醒，报价单位可进行二次报价。在磋商要求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报价人的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本单位上一次报价。

一、报价函（第__次）

采购人：高密市林业发展中心

1. 根据已收到的高密市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须知、合同条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经计算，愿以以下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等规定承包本项目全部内容：

飞防面积（亩）	综合单价（元/亩）	报价总价（元）
		920000.00

注：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预算综合单价，所投飞防面积不得低于上表要求的飞防面积，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本包预算总价不得更改，所投数量根据公式“飞防面积=报价总价/综合单价”倒推计算出，计算结果如有小数则去掉小数加 1 亩。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 我方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及承诺：_____。

5. 我单位承诺为（请填写：☐小型或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均不是上述单位）。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报价明细表（第__次）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报价合计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注：1. 供应商可根据所提供的服务情况自行填写技术要求，本表可以按附件格式扩展。

2. 此表必须填写，否则将导致废标。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文件资料明细表及响应文件资料

1、营业执照

- 2、企业经营许可证、商业运行合格证及飞机三证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
- 3、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原件扫描件或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
- 4、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资质原件扫描件；
- 5、民航局网站网址链接、截图和民航监管局签字的运行规范文本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到场则不需要）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证件名称、证件号码）为我的唯一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高密市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报价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一切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8、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以来，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偏离表

序号	偏离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	备注

说明：1、如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填写上表。

2、如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差，请填写“无”。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院校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执业资格		参加工作 时间	
2、个人简历					
时 间	专业工作经历				
3、近年主持承担的类似项目					
序 号	建设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开始、结束日期	该项目中 任何职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工作人员情况表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本项目一旦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并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购买时间	备注
1					
2					
...					
...					

供应商声明：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配备上述设备。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供应商须附上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药品明细表

序号	药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							
...							

供应商声明：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提供上述药品。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供应商须附上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

立约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乙方（丙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_____（牵头单位简称加成员单位简称），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参加高密市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投标会议。联合体各方愿对开标会议结果承担连带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他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申请。

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项目的申请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甲方_____（单位名称）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负责报价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等工作（后附《授权委托书》）。

2. 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各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联合体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联合体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本联合体中，甲方将享有和承担完成本项目中的_____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占项目总额的_____%，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和承担相关的责任；乙方将享有和承担完成本项目中的_____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占项目总额的_____%，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和承担相关的责任；丙方将享有和承担完成本项目中的_____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占项目总额的_____%，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和承担相关的责任。

6. 联合体的任何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联合体其他成员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7. 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采购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采购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采购人可向任何一方联合体成员追究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

年 月 日

附件：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联合体全权代表，以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单位简称加成员单位简称） _____ 联合体的名义参加 高密市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的投标会议。全权代表在开标、评标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单位: 部门: 职务:

联合体牵头单位单位（盖章）：

联合体牵头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2019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业主联系人

注：供应商须附上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办法要求提交的其他内容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内容

附件一：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 小微企业报价表

序号	所报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名称	小微企业名称	响应文件中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合计					

注：本表由供应商自行填写，但以磋商小组审核结果为准，如发现虚报、多报、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不享受价格扣除，请各供应商认真如实填写！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4. 监狱企业报价表

序号	所报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名称	监狱企业名称	响应文件中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合计					

注：本表由供应商自行填写，但以磋商小组审核结果为准，如发现虚报、多报、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不享受价格扣除，请各供应商认真如实填写！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响应文件中
		小计（元）
合计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磋商办法

一、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若不具备报价资格，则其报价无效。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同等条件下不得超过其第一轮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若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报价无效。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出名次，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评审项目（自评审项目第二项开始）顺序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成交。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法定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供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已成交又无充足理由放弃成交或逾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原成交人，应给予赔偿、由采购人用于弥补其与次序成交候选人之间的差价。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

具体磋商办法实行综合评分法，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平均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详细的评分方法及标准如下：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一、投标报价（15 分）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投标无效。 有效投标报价按以下顺序计算得分： （一）落实国家优惠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参加报价的企业为中小微企业，且所投产品为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时，应提供本采购文件附件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和附件一 3.《小微企业报价明细表》，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当参加报价的企业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时应提供本采购文件附件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3.《小微企业报价明细表》、报价产品生产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为：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 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附件一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附件一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表》，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为：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10%。 3.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一 4.《监狱企业报价明细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为：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价格×10%。

		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项或三项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此价格仅用于评审，一旦成交，不具有结算意义。 （二）计算报价得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主报价，自主报价是指供应商在综合考虑本单位各项成本费用基础上确定的投标总报价。 按供应商所报有效评标价格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A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15\% \times 100$。 注：有效报价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商务部分（21 分）	同类项目履约能力（5 分）	根据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林业病虫害飞防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注：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将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合同内容应真实可查，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包含项目名称、成交单位、成交金额等主要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企业综合实力（6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投标本项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自行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及网上查询截图（认证范围须包括农林业病虫害防治或航空喷洒）并将截图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本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10 分）	1. 供应商提供2名驾龄3年以上的飞行员执照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得基础分2分，每多提供1人多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本项计分由供应商自行提供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将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 综合评审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工作能力和从业经验等内容，人员配备完整、合理、能力强、从业经验丰富的得5分，较为完整、合理、能力较强、从业经验较丰富得3分，人员配备简单的得1分。注：

		供应商未做描述的不得分。（本项计分由供应商自行提供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将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45分）	实施方案（45分）	1. 综合评审供应商的飞防路线设计方案是否科学完整，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方案较为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方案简单的得 2 分。注：供应商未做描述的不得分。（供应商如对本项内容缺少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2. 综合评审供应商药物配比、添加辅料（粘着剂、沉淀剂）及用药效果的详细方案，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方案较为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方案简单的得 2 分。注：供应商未做描述的不得分。（供应商如对本项内容缺少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3. 综合评审供应商的应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方案，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方案较为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方案简单的得 2 分。注：供应商未做描述的不得分。（供应商如对本项内容缺少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4. 综合评审供应商质量保证具体措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方案较为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方案简单的得 2 分。注：供应商未做描述的不得分。（供应商如对本项内容缺少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5. 综合评审供应商进度保障措施，包括确保项目进度的技术措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方案较为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方案简单的得 2 分。注：供应商未做描述的不得分。（供应商如对本项内容缺少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6. 综合评审供应商针对可能出现的飞防不合格区域，指定的补防方案，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为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方案简单的得 1 分。注：供应商未做描述的不得分。（供应商如对本项内容缺少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7. 综合评审供应商的防控方案设置情况，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为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方案简单的得 1 分。注：供应商未做描述的不得分。（供应商如对本项内容缺少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8. 综合评审供应商环保安全性能、起飞与降落场地、地防场地等的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为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方案简单的得 1 分。注：供应商未做描述的不得分。（供应商如对本项内容缺少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四、服务部分（19 分）	设备及药品投入情况（9 分）	1. 对供应商具有运行权的直升机情况进行评分： 供应商必须具有 1 架载药量 600 公斤及以上直升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架载药量 600 公斤以上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以开标时上传的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民航局网站查询截图、民航监管局签字的运行规范文本、经营许可证及商业运行合格证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为准，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同时将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 对供应商拟使用的农药情况进行评分： 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必须为林木树种，若农药登记证登记防治对象为美国白蛾或者舟蛾的，得 3 分，若农药登记证登记防治对象为其它农林业害虫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以开标时上传的农药登记证（原件扫描件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及中国农药信息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评标现场将进行网上查询，如发现弄虚作假，后果自负。须同时将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服务方案、优惠条件承诺和合理化建议（10 分）	1. 综合评审供应商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供应商服务承诺合理、内容全面、可行的得 4 分；供应商服务承诺较合理、内容较全面、较可行得 2 分；供应商服务承诺简单或实质性内容较少，得 1 分。（供应商如对本项内容缺少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2. 综合评审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优惠条件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供应商服务承诺合理、内容全面、可行的得 3 分；供应商服务承诺较合理、内容较全面、较可行得 2 分；供应商服务承诺简单或实质性内容较少，得 1 分。（供应商如对本项内容缺少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3. 综合评审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供应商服务承诺合理、内容全面、可行的得 3 分；供应商服务承诺较合理、内容较全面、较可行得 2 分；供应商服务承诺简单或实质性内容较少，得 1 分。（供应商如对本项内容缺少描述的，本项不得分。）